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内容介绍：

鉴于听障残疾人的实际需求，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向我会捐赠 100 万元资金，支持我会开展“中远海运助残行动项目”。

### 2、项目目标：

在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湖南省安化县、沅陵县，西藏自治区洛隆县开展，资助 621 名残疾人从中受益。

### 3、项目执行期：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为期一年。

4、项目执行地区：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湖南省安化县、沅陵县，西藏自治区洛隆县。

### 5、项目总预算金额：100 万元

## （二）项目实施情况

### 1、项目财务决算情况

#### （1）基金会接受捐赠资金金额：

100 万元

#### （2）基金会资金使用情况：

已于 2024 年 1 月将项目资金 90 万元全部拨付与受助机构开展助听器验配等工作。

#### （3）执行方资金使用情况；

各项目执行方正在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陆续开展工作中。

## 2、项目完成情况：

### (1) 项目阶段性目标达成情况：

在云南省临沧市、湖南省安化县、沅陵县及西藏洛隆县开展，累计拨付 90 万元资金,621 名残疾人从中受益。

项目执行期间，我会及项目执行机构积极推进项目进程，具体包括：2023 年 11 月，我会业务部门赴云南省临沧市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了回访调研工作；2024 年 3 月，赴项目现场湖南省实地调研推动工作。

### (2) 最终给项目受益方带来的各种正面改善或影响等。

项目改善了受益人的听力状况，提升受益人生活品质。

## 3、项目未完成情况：

湖南省目前正在遴选供应商阶段，预计 2024 年 6 月完成助听器验配服务等工作。

### (三) 项目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各项报批程序；我部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款物，对执行机构款物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款物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部及监管部门监督。

#### **（四）问题与困难**

##### **1、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因西藏自治区洛隆县不具备专业的验配服务条件，交通不便等因素，加大了该项目组织筛查、听力检测、助听器验配、个别耳膜制作及调机适配等工作难度。

##### **2、解决方案与措施：**

通过单一采购方式，确定专业的验配机构实施该项目。组织召集听障患者在规定时间、地点统一组织验配工作，配合专业验配机构高效完成了筛查、听力检测、助听器验配、个别耳膜制作及调机适配等工作。

####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督促部分受助地区尽快推动项目执行，并收集项目受助材料，于2024年6月底项目结项后及时形成《项目结项报告》并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及时向捐赠方进行反馈。